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17〕7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精准扶贫驻村干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丰县精准扶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新丰县精准扶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驻村干部的管理，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在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结合实际，根据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选派管理激励工作的实施方案》（韶组通〔2016〕28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帮扶的贫困村和韶关市自行帮扶的贫困村，由派出单位选派干部到定点帮扶村驻村，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兼帮扶村第一书记；东莞市东城区帮扶的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队长、驻村工作队员由帮扶单位选派，第一书记由县委组织部选派；县自身帮扶的村，驻村工作队队长、驻村工作队员由帮扶单位选派。驻村工作队队长和第一书记任期一般为3年，原则上中途不轮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选派的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驻村工作队员。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驻村工作队队长、驻村工作队员和驻村第一书记要在乡镇（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引导、协调、联络作用，通过送政策、

引项目、争资金等，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重点履行以下五个方面工作职责：

1.制定精准扶贫发展规划。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协助村“两委”班子深入摸底调查，理清发展思路，协调帮扶资金，制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各类扶贫项目和帮扶资金的落实与管理。做好所驻村精准扶贫建档和信息录入工作，落实具体帮扶措施。了解村情民意。积极开展入户走访，倾听群众呼声，感受群众疾苦，征求群众意见，找准制约集体经济发展和村民致富的突出问题和原因。在尊重贫困户意愿的基础上，认真制定三年帮扶工作规划和年度任务目标。

2.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新农村建设任务，把美丽乡村建设、危房改造与精准扶贫整村推进、村庄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帮助所驻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电、路、气、房和优美环境工程，逐步改善所驻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

3.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培养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以农民能够广泛参与的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和旅游业为重点，建立完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延伸产业链条，有效促进农民增收。

4.强化技术技能培训。围绕提高发展能力，联系县人社局举办培训班、现场咨询等形式，加强农民技术培训，切实增强群众依靠科技脱贫致富的能力。协调组织劳动力参加各种技能培训和

职业教育，拓展就业渠道，增加就业机会，加快所驻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步伐。

5.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围绕推进党建工作机制，积极帮助扶贫村党组织健全完善制度、管好用活队伍、创新活动载体。特别是要注重发挥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县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民主理财、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等制度，推动村级组织工作规范化开展。

第五条 驻村扶贫工作组长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对工作队员的管理，制定精准扶贫工作三年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2.组织收集精准扶贫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每月30日前上报县精准办。

3.牵头落实村级脱贫发展规划和年度扶贫计划，以及单位包村的各项帮扶措施，参与所驻村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及时总结上报驻村扶贫工作情况。

4.督促检查各类项目资金到位和实施情况、建档立卡数据更新情况、组员在岗和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六条 驻村工作队员和第一书记的主要职责：

1.配合有关部门和村“两委”落实好党建扶贫、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等精准扶贫任务。

2.配合驻村工作队队长和“工作队队长”制定村级脱贫发展规划，制定并落实年度贫困户帮扶实施计划。

3.协调和督促包村单位落实帮扶任务。

4.走访所驻村贫困户，配合市、乡（镇）采集和录入所驻村、贫困户信息，开展贫困户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建立贫困户和驻村帮扶档案。

第三章 工作待遇

第七条 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驻村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其在原单位的各种待遇不变。驻村工作队长可在不影响驻村工作情况下，兼顾原单位部分工作。驻村工作队长按照上级扶贫部门执行。

第八条 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任职期间，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原单位按照规定给予报销。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任职期间，由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各乡镇党委直接管理，选派单位协助管理。

1.县委组织部负责选派工作的整体规划和指导，每半年听取各乡镇党委和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工作汇报；

2.县委组织部负责选派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每季度召开1次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长工作例会，了解第一书记和所有驻村工作队员对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

3.乡镇党委负责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帮助

其及时了解掌握农村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不断提高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4.选派单位领导每季度至少要到选派干部所驻村走访 1 次，及时了解其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5.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详细记录自身工作生活情况。驻村干部任职第一书记期间，党组织关系转至所驻村，选派单位不得随意将其调回。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调回的，须报县委组织部、扶贫办部门批准。

6. 驻村扶贫所有干部（包括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吃住在村，每年在岗时间不少于 220 天（含因公出差）。建立和完善驻村扶贫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台帐，实行逐日登记考勤制度，月考勤表由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签字后，在次月 3 日前送乡（镇）主要领导审核，并报县级组织、扶贫部门备案。不得随意请假离岗，如确需请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严格请销假制度，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请假须由工作队长、工作组长批准后上报乡（镇）批准。工作队长、工作组长请假须经乡（镇）批准后报县级扶贫办备案和批准，请假期满后要及时销假。县委督办、县扶贫办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及队员、驻村工作队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派出单位不得抽调其承担其他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落实驻村工作制度。

1、执行本制度对象：派驻 141 条行政村的驻村干部、第一书记。

2、驻村干部在当地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下开展扶贫工作。

3、驻村干部驻村期间，必须全脱产驻村，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

4、驻村干部应在村宣传栏或宣传窗公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5、驻村干部要深入村及农户，深入开展实地调查，广泛联系群众，其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认真熟悉领会各级扶贫政策和文件，及时将扶贫政策精神向基层组织及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按照上级扶贫工作部署，及时准确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建立接访台账，对群众来信来访及在走访中排查出的问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全力予以解决；做好“工作日记”，将工作计划安排、工作进展情况和村里重要事项做好记录，同时每月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扶贫工作进展成效、问题和计划。做好村、户三年帮扶规划及年度计划，确保贫困户稳定增收。

6、驻村干部要主动向当地镇党委政府和县扶贫部门上报工作开展信息，反映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7、驻村干部驻村补贴参照县出台有关驻村干部驻村补贴文件执行。

8、驻村干部要自觉遵守各项廉洁纪律，做到“四个不准”，即不准收受驻点村群众的任何财物，不准接受基层单位的宴请，不准在驻点村报销应由个人或者帮扶单位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准挪用帮扶资金。

9、驻村干部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带头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良好的作风赢得基层干部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乡镇党委要确定专门信息员，负责向县委组织部上报本乡镇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开展工作情况，每月不少于1条。

第十二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委办、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工作中遇到的大事难事进行研究解决。

第十三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要据实总结半年、年终工作，由乡镇党委书记签字后，分别上报县委组织部和选派单位。年底要进行年终述职，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

第十四条 严肃工作纪律。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要服从乡镇党委的统一领导，执行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要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第十五条 严格考勤制度。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每月驻村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由乡镇党委具体负责考勤管理。工作期间要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对无故旷工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违反廉洁从政纪律要求和年度考核不称职的，一律给予撤换，并对其本人和所在单位通报批评。

第六章 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业绩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察，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年度考核不占选派单位和派驻乡镇指标，由县委组织部落实专项指标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与选派单位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1.日常考核由乡镇党委负责，主要包括：出勤、调研、项目实施、工作开展等情况。

2.业绩考核由乡镇党委负责，县委组织部和选派单位进行验收。主要包括：所有驻村干部（包括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在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产业发展、贫困户精准脱贫、民生福利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3.年度考核由县委组织部负责，乡镇党委和选派单位配合。主要通过派出考核组，听取个人述职、进行民主测评、查看工作台账和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等，全面了解所有驻村干部（包括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履职情况，按照考核标准确定考核等次，并将考核结果送选派单位。考核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 30% 者，经核属实，要进行诫勉谈话、撤换或通报批评。

4.任期考察由县委组织部负责，乡镇党委和选派单位配合。主要根据日常考核、业绩考核和年度考核情况，结合所驻村“十

项扶贫”、贫困户精准脱贫、民生福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驻村第一书记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考核为不合格：

- 1.违法违纪违规，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 2.不服从管理，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3.驻村时间不足 220 天的；
- 4.无正当理由离岗连续超过 15 天的。